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一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榆林第一中学2027届清北尖子生培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7届清北尖子生培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